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顺科技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惠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